

合同编号:

西勘合字JY(2025)699

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教学区建筑物实测项目

委 托 方: 西安财经大学

受 托 方: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

委托方：西安财经大学

住所地：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受托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2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明确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实测范围及内容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教学区建筑物实测项目

2、实测范围及内容要求：

(1) 完成长安校区教学区 800 亩地块内已有建筑物坐标点、建筑面积、占地面积、高度、地上及地下现状、教学区绿化、道路区域的面积坐标等实测工作。

(2) 长安校区教学区总建筑面积暂按 33 万平方米计，最终以实际测量建筑物面积结算。

3、项目建设地址：西安财经大学长安校区内

4、测绘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出具成果文件用时）

5、服务周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之日止。

第二条：受托方编制成果文件的起止时间及延期交付成果文件约定：

1、受托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积极联系委托方并开展长安校区教学区建筑实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文件等事宜。

2、因受托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罚 500 元，累计延误超过 15 天，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为保证有效进行实测工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该测绘项目全套设计图纸（包含电子图）；

2、提供本合同约定测绘范围内测绘工作所需的其他有关资料 and 文件等。

3、保证受托方的测绘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为受托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测量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进展，由受托方书面提出

所需资料清单及时间，双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

(二)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3、应服从委托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4、应当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5、现场测量工作相关人员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由受托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测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壹佰贰拾元整，小写：450120.00。

(含税)

2、固定综合单价为1.364元/平方米，暂定总建筑物面积33万平方米

3、金额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测绘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含差旅费)、利润、税费、技术支持费及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承担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等相关全部费用)。以上价格为暂定价格，最终按实际测量建筑物面积进行结算(绿化和道路不单独计算，含在建筑物面积内)。

3、测绘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1) 受托方测绘工作完成并提交测绘成果报告后，委托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 本项目测绘成果报告配合长安校区详细规划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受托方应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委托方审核部门审核，最终总价以委托方的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3) 付款时受托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不成立，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应保证发票的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过双方同意，不得单方面将测绘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因受托方工作人员泄露、管理不善造成失误，由受托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编制实测技术报告 5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word 和 DWG 格式资料。

2、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及结合项目特性，确保测绘成果质量良好，实测结果符合国家现行测绘规范标准，满足长安校区教学区实施详细规划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受托方原因造成），应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2、受托方的违约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非委托方原因造成），或由于测绘成果不满足详细规划审批要求引起返工，受托方必须完善测绘成果，因此造成的时间和费用损失，由受托方承担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确定：

1、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

2、受托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需要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委托方同意。否则，委托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知识产权的任何用途，并保留追究受托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受托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4、受托方完成合同内容后，向委托方提供合格测量报告一式五份及电子版一套。

第九条：项目负责人

委托方指定 张珈彬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991355639；

受托方指定 郭荣斌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772030600；

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测绘过程中的沟通、协调、现场管理等事项；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委托方持捌份，受托方持叁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

受委托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29 号地理信息大厦

邮政编码：710100

邮政编码：710054

电话：029-85781396

电话：029-859557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劳动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40015050002101

银行账号：3700022809200005904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经办人：王权 孙心